

厦门市建设局

厦建工〔2020〕函 27 号

厦门市建设局转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安全生产及复工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建设局，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市建筑废土站，各建设（代建）、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厦安办〔2020〕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

效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监管、突出重点。各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应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原计划或确需在2月9日前复工的应严格按厦建工〔2020〕函26号执行相关报告、从业人员摸排及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废土站要加强假期未停工或半停工、半复工状态企业安全监管，各企业要强化自查自纠，要继续稳定生产，减少人员流动，要排查整治存在的安全隐患，确保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同时要强化防火安全工作，以安全稳定的形势主动策应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三、勇于担当、时刻备战。各区建设局、市质安站、市废土站要积极响应省政府安委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办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物资和后勤保障，认真盘点可调度指挥应急力量，做好全面参与疫情防控准备，确保一旦需要能够迅速出动、遂行任务。同时，要做好自身安全卫生防护，不传谣、不信谣，坚定立场，听从指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安办〔2020〕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厦门市应急管理局 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安委会，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区应急管理局，象屿保税区、火炬高新区安监局：

现将《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闽安委办明电〔2020〕2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区各有关部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

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格监管、突出重点。各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假期未停工或半停工、半复工状态企业安全监管，紧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确保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同时要强化森林防火工作，以安全稳定的形势主动策应全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大局。

三、勇于担当、时刻备战。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响应省政府安委办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加强物资和后勤保障，认真盘点可调度指挥应急力量，做好全面参与疫情防控准备，确保一旦需要能够迅速出动、遂行任务。同时，要做好自身安全卫生防护，不传谣、不信谣，坚定立场，听从指挥，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

抄送：省政府安委办、省应急厅，市政府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月29日印发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闽安委办明电〔2020〕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人民政府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应急管理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综合执法与应急管理局：

当前正处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形势平稳，对于服务保障全国和我省疫情防控大局意义重大。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落实1月25日省委常委会会议部署和省领导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关于做好当前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0〕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紧密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忠实履行安全防范职责，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履行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职责，以思想认识到位、组织领导到位、工作措施到位的实际行动和遏制重

特大事故的实际成效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

二、切实加大安全风险防控力度。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目前还处于不停工或半停工、半复工状态企业要跟踪服务，重点摸清全省医用防护服、口罩生产企业，以及消毒液和洗手液生产企业等生产情况，对于这类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突击生产企业和仓储物流企业要做好安全生产服务指导工作，坚决防止特殊时段特定企业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坚决查处不顾安全条件，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的施工行为；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统筹协调工作，高度关注运送疫情防控重要物资的重点车辆，相关部门要紧盯“两客一危”、客船、码头、高铁、民航等，结合疫情防控做好节后返程高峰安全监管工作；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重点防控医院、社区门诊和居民小区发生火灾或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事故。同时，对危化品、矿山等节日期间不停工企业，要盯紧薄弱环节，加强重点检查和督导。对节后复产复工企业，充分考虑假期延长、开工不足等因素，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工作。对人员密集型企业，尽可能做到疫情未解除之前不复工，防止交叉感染。各地要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提前思考研究可能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努力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支持。

三、切实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抓好自身疫

情防护工作，加强机关内部管理，做到教育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所有区域严格消毒，保持清洁，确保通风，严格实施机关进出人员体温检测制度，严格执行每日报告制度。要做到既完成好任务，又保证队伍不被感染。面对新情况新问题，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探索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方式，运用电话督促、“侦察兵”式明查暗访、远程视频监控、群众举报等方式开展监督检查，做到安全监管更加精准有效。确有需要开展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核查工作时，要高度重视抗肺炎病毒的安全防护工作，为工作人员配足配齐医用口罩、手套和护目镜等防护设施，及时清洗消毒监测设备和仪器。

四、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考虑当前新型肺炎病毒在密集、封闭场所的高传染特性，积极遵循当地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建议。在转移避让、集中安置、抢险救援、灾后重建等各个环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规程，既要减少灾害损失，也要切断病毒传播途径。各地要密切关注、积极防范应对大风寒潮、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强化应急机制，落实领导带班和重要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值班备勤、灾情管理、会商研判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及时清点储备物资，科学制定调拨预案，做好物资调拨准备，落实灾害救助政策措施，及时跟踪冬春救助情况，妥善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29 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厦府办[2020]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决定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市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定生产,并减少人员流动。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

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外,其他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农历正月十六,星期日)24时前复工。各区和各开发区根据企业员工来源地情况,按照轻重缓急错峰安排企业开工,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工的人员,各相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加强健康管理。铁路、民航、公路、水路等相关部门及各区政府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预设置隔离区。用人单位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报告相关信息,逐一掌握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情况,密切跟踪,及时应对,做到全覆盖。

三、各相关企业要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对省外返工到岗员工要立即建立健康档案,严格落实每日动态登记制度,及时掌握员工健康信息,如有发现疫情及时向卫生防疫主管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相关隔离治疗措施,并对密切接触者进行医学观察。省外员工全部到岗14天后无相关症状、且企业内也无相关疫情病例和疑似病例的,方可恢复对员工正常管理。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月29日印发

